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總說明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之執行機關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與中央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所用之「委員會」名稱有所區別，爰將該管理辦法現行規定中之「審議委員會」修正名稱為「審議會」，「主任委員」修正名稱為「召集人」，另考量實務需求，增設副召集人一人，於召集人未能出席審議會會議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又為加強認可檢驗機構之品質管理，其於申請認可時，應檢附檢驗項目之方法確效研究資料，另增訂檢驗儀器放置地點異動者，檢驗機構應先向執行機關提報搬遷之檢驗儀器、時程、地址及地理位置簡圖之規定，爰修正「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檢驗機構認可審議委員會之名稱修正為檢驗機構認可審議會（簡稱審議會）。（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九條、第十三條）
- 二、審議會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增設副召集人一人，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
- 三、檢驗機構申請認可時所應檢附之文件、資料項目，增列檢驗項目之方法確效研究資料。（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增訂檢驗儀器放置地點異動之地址變更，檢驗機構應先向執行機關提報搬遷之檢驗儀器、時程、地址及地理位置簡圖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